

数据知识产权边界与企业合规管理研究

李小永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120

摘要：数字经济时代，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，数据知识产权的确权、边界界定与合规管控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难题。当前数据产权制度处于试点完善阶段，数据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产权边界模糊、权属不清，导致企业数据流转中存在大量合规风险。本文厘定数据知识产权基础概念，区分数据产权与数据知识产权的内涵差异，明确权利客体与主体范围。结合各地试点现状，剖析制度运行痛点，搭建企业全周期数据合规管理框架，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与企业合规的衔接机制，为企业化解权属纠纷、规避合规风险提供理论支撑与实操参考。

关键词：数据知识产权；数据产权；权利边界；企业合规管理；数据资产化

引言：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平衡创新激励与数据流通的关键抓手。数据知识产权具备无形性、可复制性、多主体共享性等特征，权利边界模糊、权属认定复杂，司法与监管尚未形成统一标准。多数企业存在数据知识产权认知不足、合规体系缺失等问题，在数据采集、加工、存储、交易全流程易出现侵权风险与权属纠纷。本文从理论界定、制度现状、合规框架、衔接机制四个维度展开研究，厘清数据知识产权权利边界，构建适配企业发展的合规管理体系，助力企业实现数据合法利用与价值转化。

1 数据知识产权的概念厘定与理论澄清

1.1 “数据产权”与“数据知识产权”的概念谱系

数据产权与数据知识产权分属不同权利谱系，概念内涵、权利属性存在显著差异。数据产权侧重数据要素的财产权利划分，依托“数据二十条”确立的三权分置机制，界定数据资源持有权、数据加工使用权、数据产品经营权，核心解决数据归属与市场化利用问题。数据知识产权属于知识产权衍生权利，是对经过创造性加工、具备独创性的数据产品赋予的专有保护，侧重创新成果保护。数据产权是基础财产权利，数据知识产权是增值创新权利，企业形成具备独创性的数据产品后，可同时享有两种权利，区分二者概念可有效规避合规争议。

1.2 数据知识产权的客体界定

数据知识产权的客体并非原始零散数据，而是经过筛选、清洗、整理、建模等创造性加工后形成的结构化数据产品。原始数据不具备独创性，无法纳入知识产权保护。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需满足独创性、可复制

性、价值性三大要件，是企业投入智力劳动与资本形成的创新成果。具体涵盖结构化数据集、数据模型、数据汇编成果等。该类数据产品契合知识产权保护逻辑，可通过登记确权形成专有权利，禁止他人未经授权复制、篡改、倒卖，以此划定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边界与侵权判定标准^[1]。

1.3 数据知识产权的主体确定

数据知识产权主体认定遵循“创造性投入、权责对应、合法溯源”三大原则。企业自主采集、合规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，其知识产权归属于企业法人。委托加工场景中，若无特殊约定，知识产权归受托加工企业所有。合作研发场景下，由各方按投入比例共有权利，需提前通过合同明确权责。非法主体通过窃取、爬取等手段获取加工的数据，无法取得合法知识产权。主体认定的清晰标准，可有效解决数据合作、交易中的权属争议，为企业合规确权提供明确依据。

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现状与困境

2.1 地方试点探索与制度差异

当前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立法，主要依托地方试点开展登记确权工作，广东、浙江、江苏、北京、上海等省市率先落地试点制度。各试点地区搭建了专属登记平台，认可登记证书作为权属证明与司法举证依据。但各地制度存在明显差异，登记范围、审查标准、确权要件、有效期限尚未统一。部分地区侧重保护结构化数据产品，部分地区涵盖算法模型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标准不一。区域差异导致跨区域数据流通与确权维权存在壁垒，不利于全国统一数据要素市场构建，

也增加了跨区域经营企业的合规管控难度。

2.2 现行登记制度的核心问题

结合各地试点实践来看,现阶段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仍存在诸多结构性问题,制约制度落地实效与企业合规发展。其一,登记审查机制不完善,多数地区以形式审查为主,仅核查材料完整性,未严格溯源数据来源合法性,导致部分违规采集、侵权加工的数据产品完成登记,埋下合规隐患。其二,权利边界界定模糊,未明确区分原始数据与加工数据、公有数据与私有数据的保护范围,易引发权利滥用与权属纠纷。其三,登记效力层级较低,地方登记证书缺乏全国统一司法认可标准,维权举证效力有限。其四,缺乏动态监管机制,数据登记后无后续复核、注销、变更流程,存在过期登记、违规登记存量问题,无法适配数据动态更新、迭代升级的行业特性^[2]。

2.3 完善路径

针对现行登记制度的现存困境,需从制度统一、审查规范、效力强化、动态监管四个维度完善体系建设。首先,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制定,统一登记范围、审查标准、权属划分、证书效力,打破区域制度壁垒,构建全国互通的登记确权体系。其次,优化审查机制,建立“形式审查+实质溯源”双重审查模式,严格核查数据来源合规性、加工独创性,杜绝非法数据确权。再次,强化登记法律效力,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司法举证、权属认定、资产确权法定效力。最后,搭建动态监管体系,建立数据登记变更、迭代更新、过期注销、违规撤销机制,实现数据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动态管控,为企业合规确权、合法维权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。

3 企业数据合规管理的制度框架

3.1 数据合规的规范基础与监管趋势

企业数据合规管理以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知识产权法》及数据要素市场化相关政策为核心规范基础,形成了数据安全、隐私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三重合规体系。随着数据监管常态化、精细化发展,监管重心从传统数据安全监管,逐步转向数据权属合规、交易合规、资产合规的全方位监管。当前监管呈现三大核心趋势,一是监管范围全覆盖,贯穿数据采集、加工、确权、交易、存储、销毁全流程;二是监管力度持续升级,从严查处数据侵权、非法交易、权属造假等违规行为;三是权责主体精准化,落实企业数据合规主体责任,实行追责到人机制。企

业必须适配监管趋势,搭建系统化合规体系,规避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合规风险。

3.2 企业数据合规的核心制度要素

完善的企业数据合规体系需涵盖制度、人员、流程、风控、保障五大核心要素,形成全方位合规管控体系。制度要素为基础,企业需制定数据确权、数据加工、数据使用、数据交易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内部合规标准。人员要素为核心,组建法务、技术、业务联动的合规团队,明确各岗位数据权责,落实岗位合规责任制。流程要素为关键,梳理数据全业务流程,嵌入合规审查节点,实现流程化管控^[3]。风控要素为重点,建立风险识别、预警、处置机制,精准排查数据权属不清、侵权滥用、违规交易等风险。保障要素为支撑,搭建合规培训、考核、奖惩机制,强化全员合规意识,五大要素相互协同,构建闭环式企业数据合规管理体系。

3.3 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

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控需覆盖数据采集、加工、确权、使用、交易、存储、销毁全生命周期,实现全流程无死角合规管控。采集阶段需坚守合法溯源原则,杜绝爬取、窃取、超范围采集数据,保障原始数据来源合规。加工阶段需规范加工流程,留存智力投入凭证,为数据知识产权确权提供依据,规避同质化加工侵权风险。确权阶段严格遵循登记规范,如实申报数据信息,杜绝虚假登记、违规确权。使用阶段明确内部使用权限,禁止超范围使用、私自外泄数据产品。交易阶段核查交易资质、明确权利边界,规范交易合同条款。存储阶段做好数据加密、权限管控,防范数据泄露。销毁阶段按规范清理数据,留存销毁记录,实现全周期合规闭环。

3.4 内部审计与持续改进机制

内部审计与持续改进是企业数据合规体系长效运行的核心保障,可实现合规风险动态管控、制度持续优化。企业需建立常态化数据合规审计机制,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工作,重点核查数据知识产权确权合规性、数据使用规范性、交易流通合法性、风险防控有效性。针对审计发现的权属界定模糊、流程漏洞、侵权隐患、制度缺失等问题,建立问题台账,落实整改责任与整改时限。同时构建 PDCA 持续改进机制,结合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、行业案例,动态更新企业合规制度与管控流程。定期开展合规复盘、风险研判,总结合规管理经验,补齐管控短板,持续优化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

体系,适配行业发展与监管变化^[4]。

4 数据知识产权与企业合规的衔接机制

4.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合规审查的嵌入关系

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企业合规审查的核心前置环节,二者深度嵌入、相辅相成,共同筑牢企业数据合规防线。合规审查贯穿数据登记全流程,登记前需通过合规审查核查数据来源、加工流程、内容合规性,剔除非法、侵权、违规数据,从源头规避确权风险。登记过程中,合规审查负责核验申报材料真实性、规范性,杜绝虚假申报、违规登记。登记完成后,合规审查常态化核查登记数据的使用、迭代、变更情况,保障登记成果持续合规。同时,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成果可作为合规审查的核心依据,确权证书能够证明企业数据产品的合法权属,有效应对侵权纠纷、监管核查,实现确权合规与日常合规的双向赋能。

4.2 数据资产入表的合规路径

数据资产入表是企业数据价值化的核心路径,而数据知识产权合规是资产入表的前提条件,需依托完善的合规体系规范入表流程。企业数据资产入表需满足权属清晰、来源合法、可计量、可管控四大合规条件,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确权是界定资产权属的核心凭证。在合规实操中,企业首先需完成数据产品合规筛查,剔除不合规、无确权依据的数据资源;其次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固定权属,明确资产归属;再次依托合规审计结果,完成数据资产价值评估、账务核算;最后建立入表后动态管控机制,定期核查数据资产合规状态、更新资产信息。该路径可有效解决数据资产权属不清、入账不合规、价值无法认定的行业难题,助力企业数据资产规范化管理^[5]。

4.3 数据交易流通中的合规保障

数据交易流通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核心环节,也是数据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高发场景,需构建全流程合规保障机制。交易前期,交易双方需开展合规尽调,核查数据产品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、来源凭证、加工记录,确认权属清晰、无侵权纠纷,明确数据交易的权利范围与使用边界。交易中期,规范签订数据交易合同,明确数据使用权限、禁止转售、保密义务、侵权追责、违约责任等合规条款,杜绝超范围交易、二次侵权问

题。交易后期,做好交易备案、数据流转溯源管控,留存交易凭证与合规记录。同时严格区分知识产权转让与普通数据使用权授权,规避权利流转混淆引发的合规风险,保障数据交易合法、有序、安全流通。

4.4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合规风险防控

企业数据知识产权运营全流程存在确权风险、使用风险、交易风险、维权风险四大核心合规风险,需建立精准化防控体系。确权风险主要表现为数据来源非法、登记虚假、权属界定不清,需通过前置合规审查、双重审查机制规避。使用风险包含内部越权使用、数据外泄、侵权使用,需依托权限管控、流程溯源、加密防护实现防控。交易风险体现为超范围流转、权属纠纷、合同漏洞,需通过合规尽调、标准化合同、交易备案管控。维权风险表现为举证困难、权利边界模糊,需依托登记存证、合规记录留存固定证据。企业需建立风险分级预警机制,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处置方案,实现风险早识别、早防控、早处置。

结束语

本文厘定了数据产权与数据知识产权的概念边界,明确了客体与主体认定标准,梳理了地方登记试点的现状与困境,并提出完善路径。同时搭建了覆盖制度要素、全生命周期管控、内部审计的企业数据合规管理框架,构建了确权审查、资产入表、交易流通、风险防控的衔接机制。研究解决了企业权属界定模糊、合规体系缺失等痛点。后续可结合立法更新与试点成果,细化合规管控细则,完善司法保护与合规衔接机制,助力企业实现数据要素合法利用、合规增值与长效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姚佳. 数据产权与数据知识产权之辨 [J].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, 2025, 40(1): 65-76.
- [2] 王瑞月. 衍生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[J]. 中国电子商务, 2024(13): 21-24.
- [3] 谢伟丽, 邹淑青. 人工智能、知识产权保护与制造业价值链韧性——基于跨国行业面板数据的实证 [J]. 工业技术经济, 2025, 44(6): 118-127.
- [4] 白冰.”卡-梅框架”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选择与制度构建 [J]. 电子知识产权, 2025(12): 52-64.
- [5] 李晓阳. 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机理 [J]. 中国海商法研究, 2025, 36(4): 60-68.